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後鎮民字第108001611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84年次役男陳俊儒108年第e0100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陳俊儒 君(84年11月25日出生)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該公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或家屬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課領取(地址：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152號，電話：037-721381)，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意圖避免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拒絕接受徵集令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鎮長 朱秋隆